

2020 年度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部门

决 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 二、机构设置.....9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9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2

## 第四部分 附件.....35

- 附件 1..... 35
- 附件 2.....43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促进全市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的实施细则和办法，制定全市商务和会展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服务业发展、现代商贸中心建设工作中组织实施的协调职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承担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培育、指导、引导和规范管理。负责指导和规范现代服务业行业商会、协会等社团的工作。

3. 拟订规范市场运行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对全市商贸领域进行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对特殊流通行业、药品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4. 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编制商品交易市场规划，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5.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承担全市茧丝绸协调工作。

6. 拟订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政策措施，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7. 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8. 指导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深化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自贸试验区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自贸试验区改革任务、工作的落实。加强与自由贸易区的商贸合作，推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9. 负责全市会展行业的统筹协调、发展促进与服务管理工作，牵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会展活动。

10.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牵头开展对外贸易调查、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11. 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等，指导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带动成套设备出口；承担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组织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任务，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目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12. 指导协调市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别产业园区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方案，参与指导外资并购工作，协助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13. 规划全市商务系统电子政务、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发展。

14. 牵头负责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及运行监测分析，负责商贸服务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会展业、电子商务统计工作，进一步建立与国家统计制度相衔接并互为补充的

地方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着力搞活流通促进消费，推进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完善流通供给体系，提高流通供给质量，提升流通供给效率；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优化贸易方式，培育贸易新业态模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外贸平衡协调发展；加快开放合作，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建设，推动形成全方位、宽领域、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纾困政策效应凸显。出台《支持企业稳产稳岗共渡难关 16 条措施》《支持外经贸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发展 11 条措施》《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20 项措施》等系列政策，发放应急保供企业物流补贴 506 万元，兑现外经贸资金 4146.47 万元、2019 年度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1094 万元。全市服务业企业、外贸进出口企业复工营业提前实现 100%；服务业增加值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等 3 项指标保持全省前列。

2. 开放引领成效突出。实施开放引领攻坚行动，11 项

工作目标、42 项工作任务、63 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开放通道加快建设，云龙机场通航城市达 44 个，川南城际铁路、渝昆高铁、泸永高速等加快建设。开放合作持续深入，全市进出口实绩企业达 108 家，贸易往来国家（地区）113 个，日本、美国、阿根廷等成为主要贸易伙伴；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重庆商务部门共同谋划“四重”事项 35 项。

3. 平台能级持续提升。自贸区《总体方案》试验任务推进实施 139 项、132 项全部完成；“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2 项改革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自贸区累计形成创新成果 339 项，其中全国首创 36 项，全国推广（表扬）6 项、全省推广 19 项。综保区通过国家层面验收，正式封关运行。综保区通过国家级验收，正式封关运行。跨境电商综试区新建投用跨境电商交易平台 3 个，打造线下展示体验中心 3 个，引进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30 家，保税备货模式、B2C 出口、B2B 直接出口顺利运行，全年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 2.2 亿元。

4. 服务业加快恢复振兴。以“产业升级攻坚行动”为引领，出台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构建“5+5+2”现代服务业体系，泸州市、江阳区、龙马潭区、泸县、泸县医药园区科技服务集聚区以及 4 家企业（国窖酒类销售公司、泸州银行、南苑宾馆、兴泸物业）获省委省政府表彰，



我局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促进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积极争创“全国特色美食地标城市”，全力打造“泸菜”餐饮增长极，已发布泸菜行业标准 30 个、团体标准 10 个，两江美食城、夜知味、天远广场美食街、春雨路美食街等餐饮特色街区加快发展。组织市内餐饮企业以及调味品企业 30 余家组团参加全省“川派餐饮汇活动周”系列活动，打造展示了酒城名酒宴、食药同源养生宴、郎乡佳宴、荔枝宴、九大碗等地方特色宴席品牌，在首届“同炒一盘菜”双城经济圈美食大赛中，参赛企业阿林晓馆、春哥私房菜分别斩获指定菜品类特等奖、一等奖，泸菜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狠抓企业“升规入库”，2020 年新增入库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202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04 家，总量分别达到 976 家（居全省第 2 位）和 499 家（居全省第 3 位）。

5. 会展业稳步复苏复展。成功举办第十五届酒博会、第八届商博会、迎春购物月、中国会展合作发展论坛、第 29 届合江荔枝节等各类展会超过 60 余场次，全市“3+4+X”会展格局加快构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翼跨越会展联盟建设，与川南 3 市、重庆毗邻 3 区签订会展合作框架协议。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进博会、全省“十百千万网购节”“金鼠闹金秋”“步步欢乐购”等线下线上展会活动 70 余场次。

6. 消费市场稳步复苏。落实全省培育发展新消费 3 年

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全省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以“挖潜力、促消费、享优惠”为重点，持续开展“惠民购车节暨汽车下乡”“泸州新消费·样样都实惠”“酒城里·悦生活一万企联动促消费”“百万助商·千万惠民”系列促销活动。新培育“广电云商”“乌蒙样样好”电商平台，建设古蔺特产馆和“泸县造”产品库，积极推进中国优质白酒直播基地、纳溪“中国酒街”直播基地、友咖直播基地、泸县电商直播基地、名酒都网网红营销中心建设，采用“云商带货王直播间”带货、产地直播等形式，促进特色产品销售，激发市场新活力。

7. 试点工作成效明显。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城市试点任务全面完成。成功争创全国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全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泸县成功入选 2020 年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叙永县完成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进入市级验收；古蔺县 2018 年度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国小店经济试点城市、全省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申创通过商务厅项目申报答辩，争创国家级经开区申报材料编制招标程序已基本完成。

##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属市政府机关，市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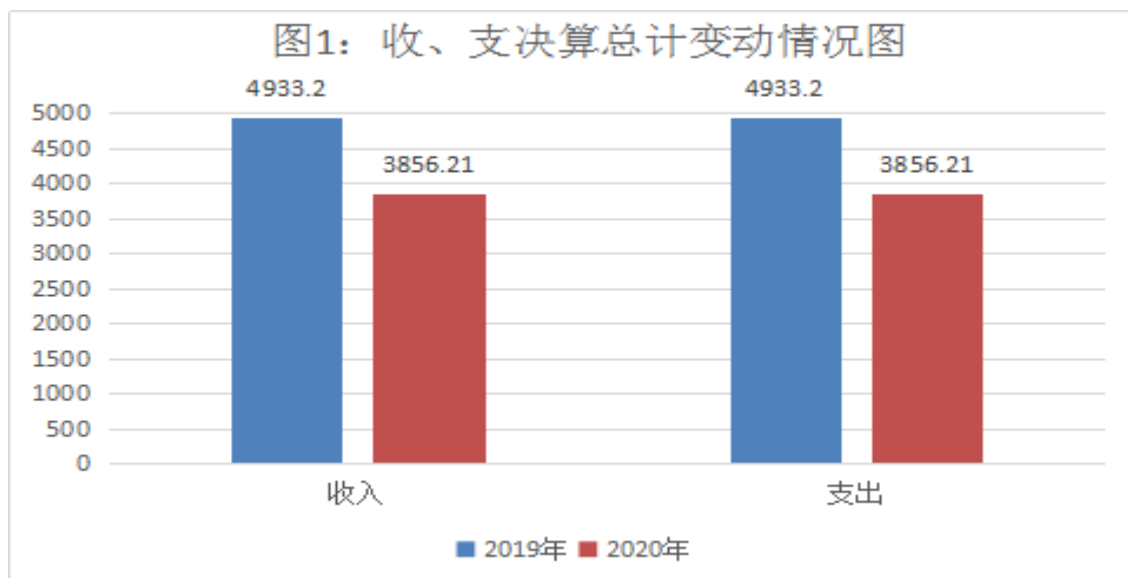
业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泸州市支会）1 个合署办公，代管市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泸州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1 个。

无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856.2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6.99 万元，下降 21.83%。主要变动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西博会等展会项目取消、当年追加中省外经贸项目经费减少、本年度无电商科技服务项目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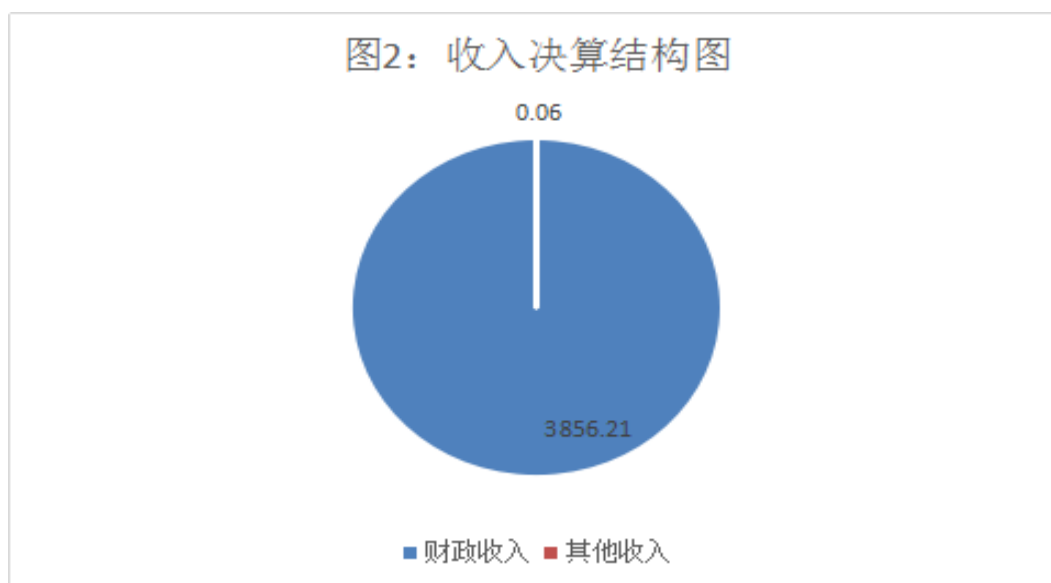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85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6.1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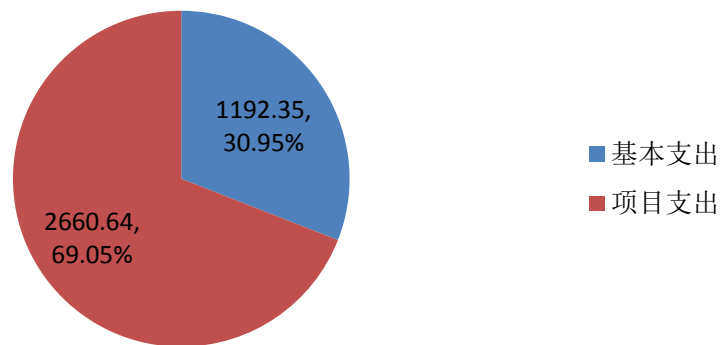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85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2.35 万元，占 30.95%；项目支出 2660.64 万元，占 69.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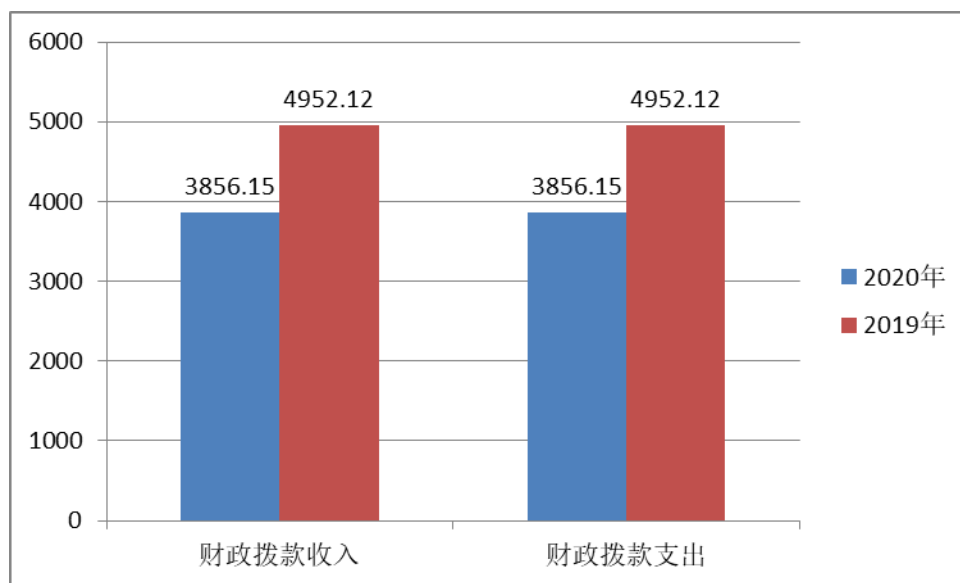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56.15万元。与2019年4952.12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95.97万元，下降22.13%。主要变动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西博会等展会项目取消、当年追加中省外经贸项目经费减少、本年度无电商科技服务项目经费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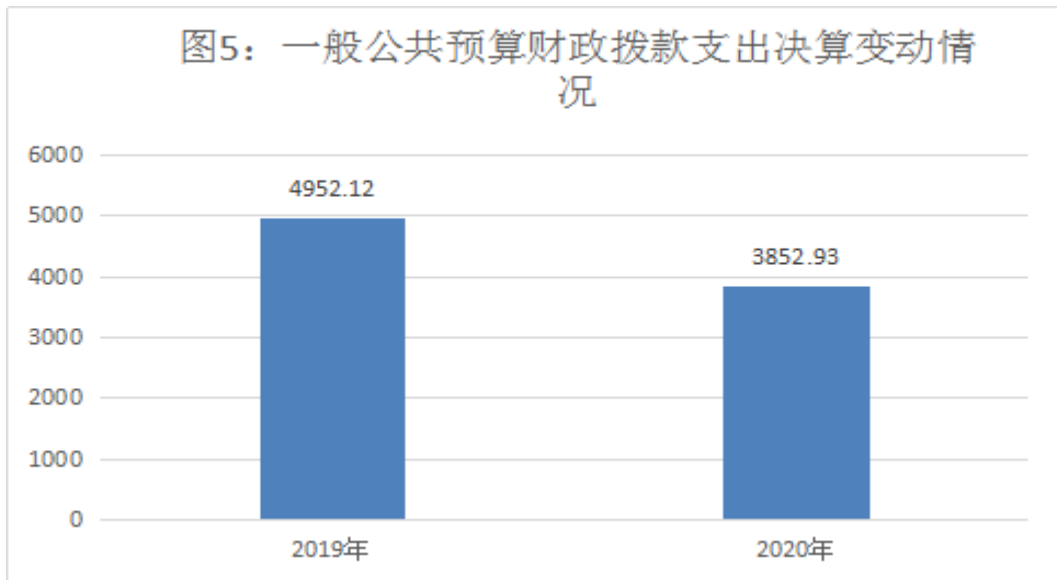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52.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99.19万元，下降22.2%。主要变动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西博会等展会项目取消、当年追加中省外经贸项目经费减少、本年度无电商科技服务项目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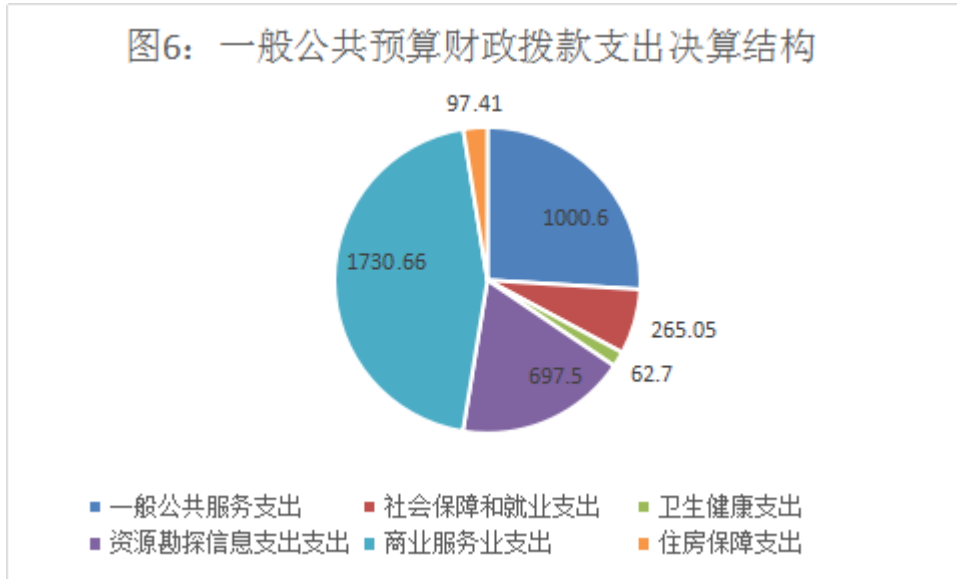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52.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0.6万元，占25.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4.05万元，占6.85%；卫生健康（类）支出62.7万元，占1.63%；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类）支出697.5万元，占18.1%；商业服务业支出（类）1730.66万元，占44.92%；住房保障支出97.41万元，占2.5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852.93万元，完成预算95.01%。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2011301 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609.17万元，完成预算99.85%，预算数基本等于决算数；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96.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1350 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158.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决算为16.62万元，完成预算4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进博会项目组织参展商规模减少，使用经费较预算数减少。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决算为697.5万元，完成预算99.64%，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决算数为 172.56 万元,完成预算 8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误上退休补贴 20 万元,决算时收回;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为 6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为 3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 4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决算数 1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 4.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商业服务等支出: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决算为 1033.46 万元,完成预算 8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受疫情影响本年度西博会取消,未列支相关经费。2、申报中餐特色美食地标城市综合服务项目资金为采购计划,需按合同进度支付,故当年未全部实现支出,指标结转下年度使用。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决算为 697.20 万元,完成预算 94.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影响未举办自贸区发展专题培训及高端人才论坛,部分经费未使用完。

6.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 住房公积金决算数为 79.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210203 购房补贴



决算数为 18.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2.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2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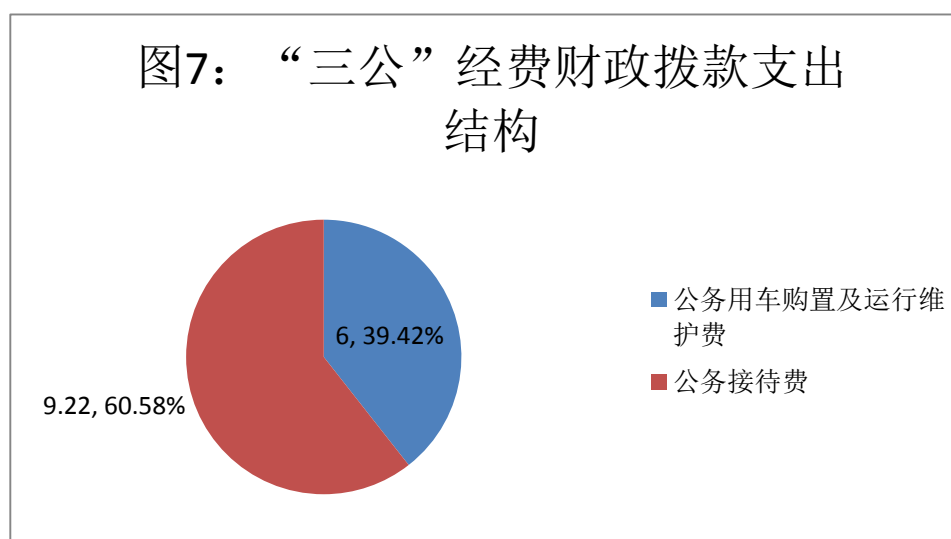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22 万元，完成预算 50.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 6.65 万元，因疫情原因本年度无出国费用支出；2、公务接待费执行数降低。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减少不必要支出，二是 2020 年受疫情影

响，调研、考察、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减少，以上两个原因造成当年预算完成数较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39.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22万元，占60.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同2019年度相同。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同2019年相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

公务用车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账上 2 辆，实际仅保留 1 辆用于保障公务活动。另 1 辆已按 2016 年 6 月公车改革要求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封存，待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后下账）、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商务安全执法、重大展会、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及自贸区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22 万元，完成预算 60.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5.89 万元，增长 176.88%。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减少不必要支出。二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调研、考察、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减少。以上两个原因造成当年预算完成数较低。三是 2020 年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2019 年无此支出），重大展会（如酒博会）等接待费用增加，故 2020 年公务接待费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22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业、外经贸、自贸区及重大展会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8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9.2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局机关运行接待费用 1.15 万元，外经贸发展专项 2.68 万元，服务业发展专项 4.55 万元，自贸区发展专项 0.76 万元，商务综合执法专项 0.0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7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5.88 万元，增长 14.4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较上年度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18 万元。主要用于泸州市申报“特色美食地标城市”综合服务费用、味美四川-川派餐饮汇综合费用、中国会展论坛综合服务费用、全国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城市项目规划编制费用、泸州全域自贸会展业发展规划编制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16%。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可量化，较好地反映了本单位工作完成成果。本单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服务业增加值、外贸进出口总额等各项经济指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数。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均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专项经费”、“现代服务业十项措施奖补经费”、“商务综合执法专项”、“第一书记工作专项经费”、“外贸进口贴息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0万元，执行数为697.5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64%。一是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酒博会通过城市形象、人文环境的宣传和客商实地体验考察泸州城市氛围、产业基础等促进外来客商来泸投资兴业，线上线下观展人数近 7000 万人次，线上报道文章、直播平台、线上云展厅等访问量超 6300 万人次、直播流量超 450 万人次。总成交额近 4000 万元，其中线下成交额超过 1300 万元，线上成交额超过 2500 万元。酒博会投资推介会暨项目集中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63 个，投资总额达 306.6 亿元。开幕式上，泸州市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酒业协会授予“世界级白酒产业集群·泸州”称号；二是 2020 中国会展合作发展论坛的召开有利于后疫情时期泸州市加快会展业复苏和市场化进程，符合泸州市“会展与政府逐步脱钩、积极推进市场化发展”的产业发展方向，以本次论坛为契机，认真学习和借鉴发达地区的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各类展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届酒博会原计划 3 月底前完成，但延期至 10 月 30 日举办，与年初计划安排存在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线下活动的群众参与度与关注度，提升城市和企业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2）现代服务业发展十项措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28.19 万元，执行数为 72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是通过项目实施，我市各项指标走在全省市州前列；大批企业新增入库，在库企业数居全省市州前列，为全市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通过加大对现代服务业产业的政策支持，我市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逐年提高，对区域经济贡献作用不断增强，成为拉动我市经济转型发展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服务业市场主体活力涌现，成为新增就业的主要渠道。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宣传力度不够，企业对政策了解程度还不够。二是个别政策申报起点太高，部分企业达不到申报要求，对企业积极性影响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对“限下”商贸企业、纳入工资核算的“规下”单位加大政策扶持；二是企业主辅分离、个转企升规入库、总部基地等政策吸引力不强，需要进一步完善调整。

（3）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共出动检查组 357 个，暗访组 59 个，检查企业单位 700 余家，检查出一般隐患 587 起，已整治 575 起，投入落实整改资金 193.86 万元，打击非法行为 1 起，整治违章行为 2 起，处罚罚款 5 万元，派出工作督查组 38 个。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大了商务执法、安全检查力度，完善了商务执法机制，增强了企业安全生产和诚信守法意识，营造消费扩大和升级的良好市场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企业责任落实不紧不严的问题仍然存在，风险防范意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商务安全检查和执法机制，加大督查力度，督促企业对标整改，着力提升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水平。

（4）第一书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

目实施，2020年裕华村完成3户10人贫困户退出“一超六有”均达到标准，裕华村通过脱贫攻坚国家抽查和普查考核验收。同时全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带动裕华村脱贫致富增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帮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要求，坚持今后原有扶贫政策不变、支持力度不减，防止再次返贫。

（5）外贸进口贴息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43.92万元，执行数为34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补贴进口贴息企业数5家，扩大了企业进口规模。从经济效益来看，项目资金带动了本市进口总额的增长；从社会效益来看，项目带动了本市外向型经济的增长；从生态效益来看，项目带动了本市外贸企业发展环境的改善，从可持续效益来看，项目提升了企业对本市外贸环境持续改善发展的信心。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覆盖面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对企业业务指导，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 现代服务业发展十条措施奖补资金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业发展十条措施奖补资金			
预算单位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28.19 万元		执行数:	728.1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28.1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28.19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服务业稳步增长,对地方经济贡献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参与、支持经济统计积极性进一步提高。			服务业稳步增长,对地方经济贡献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参与、支持经济统计积极性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	大于 8%	9.5%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入库限额企业数量	大于 80 家	170 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入库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数量	大于 20 家	35 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	3.8 个百分点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12.31 日前	已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728.19 万元	728.1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扶持企业销售收入(业务收入)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业发展环境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第三产业未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配合度	大于 90%	大于 90%

## 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00 万元	执行数：	697.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97.5 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举办在我市召开的第 15 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进一步提升泸州市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			圆满举办第 15 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进一步提升泸州市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设置 5 个展馆，以绿色搭建形式，分设国际精品馆、中国白酒精品馆、国内综合馆、“一带一路”国家馆、酒类技术装备馆等专业展馆。充分发挥酒博会产品交易、信息服务、技术交流、投资促进和文化展示的平台作用。举办一场中国会展合作发展论坛，通过高屋建瓴的方式，集中阐述了中国会展业在世界舞台上前进和发展的新构想、新理念，深入剖析行业现状、仔细梳理行业脉络，清晰判断行业走势，为中国会展国际化提升提供了重要保证。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特装展区和标准展区面积	>8 万平米	6 万平米
			邀请名酒产区、友好城市代表团参展参会数量	>20 个政府代表团参展参会	30 个政府代表团参展参会

		组织白酒、啤酒等6大酒类代表性企业参展参会数量	>800 家以上优质企业参展参会	820 家优质企业参展参会
		组织一批采购商数量	>500 人	2000 人
		举办中国会展发展论坛	>4 位演讲嘉宾, >100 人员	4 位演讲嘉宾, 120 人员
	质量指标	展馆搭建方案执行率	100%	100%
		人员组织及参展参会差错率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3 月底前	11 月 3 日前
	成本指标	第十五届酒博会补助	225 万元	225 万元
		中国会展发展论坛	75 万元	72.5 万元
		与中酒协战略合作经费	400 万元	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场成交额, 签约项目数	预计现场成交额 > 2000 万, 项目签约 > 30 个
社会效益指标		外来客商来沪投资兴业意愿	外来客商对泸州投资环境和人文、居住等印象逐年提升, 更多人愿意来沪投资兴业	外来客商对泸州投资环境和人文、居住等印象逐年提升, 更多人愿意来沪投资兴业
生态效益指标		展馆搭建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合格率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产业发展和城市品味提升的促进作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领导满意率	>95%	100%
		参展商满意率	>95%	100%
		观展观众满意率	>95%	100%

## 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专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万元	执行数:	3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大商务行政执法力度, 依法严肃查处并曝光违法案件, 完善商务执法机制, 强化商务执法领域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 营造消费扩大和升级的良好市场环境。			共出动检查组 357 个, 暗访组 59 个, 检查企业单位 700 余家, 检查出一般隐患 587 起, 已整治 575 起, 投入落实整改资金 193.86 万元, 打击非法行为 1 起, 整治违章行为 2 起, 处罚罚款 5 万元, 派出工作督查组 38 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检查企业数量	220 家	700 家
		质量指标	完善执法检查方式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执法式大检查	已建立平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
		时效指标	按年初执法计划完成执法检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020 年 12 月 31 以前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费用		2 万元
法治宣传印制相关资料等			6 万元	6 万元	

			安全检查差旅、劳务、租车等费用	22 万元	2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费对经济发展作用		营造消费扩大和升级的良好市场环境，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快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对市场经营秩序作用		市场经营秩序良好，引导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	达到效果，全年无案件。
	生态效益指标	商贸企业主动参与环境保护意识		引导企业参与减塑降塑。	已引导 25 家企业主动报告减塑降塑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守法、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氛围		主动管理安全、环保企业逐年增加	全市商场全部实现安全管理清单制、部分企业主动报告环保情况。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确保消费者满意		≥90%	100%

#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万元	执行数:	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派驻到古蔺县二郎镇裕华村担任第一书记, 全脱产开展裕华村脱贫攻坚工作, 在村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全年工作日总数的三分之二, 带动裕华村脱贫致富增收。			在村开展工作 251 天, 2020 年裕华村完成 3 户 10 人贫困户退出“一超六有”均达到标准, 裕华村通过脱贫攻坚国家抽查和普查考核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驻村天数	≥174 天	全年驻村开展工作 251 天
			第一书记人数	1 人	1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发放率	100%	100%	
		驻村工作考核等次	称职以上	称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驻村公杂费; 驻村伙食补助	32 元/天; 64 元/天	32 元/天; 64 元/天 按实报销	
	经济效益指标	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较以前年度提升	2020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1000 元, 较 2014 年的 2480 元有跨越式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扶贫工作促进作用	巩固扶贫成果	2014-2019 年脱贫户, 无一户返贫。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乡镇对第一书记工作满意度	≥95%	100%
--	-------	-------	----------------	------	------

## 外经贸进口贴息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外经贸进口贴息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43.92 万元	执行数:	343.9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43.9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43.92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扩大企业进口规模, 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促进外贸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补贴进口贴息企业数 5 家, 扩大了企业进口规模, 推进了企业转型升级, 外贸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进口贴息企业数量	≥5 家	5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企业金额	343.92 万元	343.92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进出口总额	80 亿元	84 亿
		社会效益指标	市内企业外贸发展环境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业对象满意度	≥95%	100%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专项经费、2019 年现代服务业十项措施奖补经费、2019 年中央外经贸经费、2019 年中央家政信用体系建设经费、外经贸进口贴息项目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专项等 5 个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20113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2011350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附属事业单位；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商业服务等支出：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反映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21020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 机构组成。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属市政府机关，市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泸州市支会合署办公，代管泸州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

### (二) 机构职能。

市商务会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会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会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促进全市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的实施细则和办法，制定全市商务和会展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服务业发展、现代商贸中心建设工作中组织实施的协调职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

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承担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培育、指导、引导和规范管理。负责指导和规范现代服务业行业商会、协会等社团的工作。

3. 拟订规范市场运行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对全市商贸领域进行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对特殊流通行业、药品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4. 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编制商品交易市场规划，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5.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承担全市茧丝绸协调工作。

6. 拟订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政策措施，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

进体系建设。

7. 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8. 指导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深化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自贸试验区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自贸试验区改革任务、工作的落实。加强与自由贸易区的商贸合作，推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9. 负责全市会展行业的统筹协调、发展促进与服务管理工作，牵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会展活动。

10.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牵头开展对外贸易调查、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11. 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等，指导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带动成套设备出口；承担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组织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任务，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目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12. 指导协调市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别产业园

区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方案，参与指导外资并购工作，协助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13. 规划全市商务系统电子政务、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发展。

14. 牵头负责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及运行监测分析，负责商贸服务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会展业、电子商务统计工作，进一步建立与国家统计制度相衔接并互为补充的地方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着力搞活流通促进消费，推进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完善流通供给体系，提高流通供给质量，提升流通供给效率；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优化贸易方式，培育贸易新业态模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外贸平衡协调发展；加快开放合作，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建设，推动形成全方位、宽领域、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三）人员概况。

泸州市商务会展局总编制 58 名，其中行政编制 33 名，

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5 名。在职人员总数 51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 人，事业人员 20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53 人。2020 年度正常调入人员 3 人，正常退休人员 2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85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6.1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

### （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85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2.35 万元，占 30.95%；项目支出 2660.64 万元，占 69.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年末结转 3.22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 1 部门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一是目标制定：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按照工作量进行细化量化，得 9.5 分；二是目标实现：年初预算及调整预算所有数量项目中，除受疫情影响未开展的西博会专项、自贸区专项培训（论坛）外，均已全部完成，完成



度较好，得 9 分；三是编制准确：预算编制较准确，但存在中国美食之都申报经费等项目调整预算，得 8 分。

（2）预算执行。一是支出控制：严格对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进行控制，物业管理费、电费等执行数较预算数完成度较好，但办公费、印刷费等存在一定偏差，得 5 分；二是动态调整：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及时将监控结果运用到预算调整，得 9 分；三是执行进度：原定 3 月举办的酒博会因疫情原因推迟至 10 月，故 6 月执行进度未到达年初预算 40%，9 月、11 月执行进度达标，得 7 分。

（3）完成结果。一是预算完成：决算数 3856.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95%，得 9.5 分；二是违规记录。本年度不存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得 10 分。

（4）信息公开。按要求绩效信息同决算一起公开，得 2 分。

（5）整改反馈。一是结果整改：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已将部分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于改进管理、预算挂钩，得 3.5 分。二是应用反馈：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绩效成果报告，得 4 分。

本次部门自评满分 90 分，本单位实际得分 76.5 分。

##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反馈、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二是通过绩效评价开展，商务各项指标取得新成效：2020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13.8 亿

元，增长-1.8%，总量居全省第6位、增速居全省第4位；完成服务业增加值862.7亿元、同比增长5.2%，总量居全省第8位、增速居全省第1位；完成进出口总额89.8亿元、同比增长6.5%，总量居全省第5位；完成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338.5亿元、同比增长7.1%。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各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果等方面全面完成并达到效果。总体来说，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可量化，较好地反映了我单位工作完成成果。我单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服务业增加值、外贸进出口总额等各项经济指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数。

#####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细化程序有待提高。部分考核指标设定还需进一步量化，可操作性不够强。

2. 预见性不够，预算编制考虑不全面，调整（追加）预算项目金额较大，部分项目决算数较预算数执行度较低。

3.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还不足，外向型经济规模还不大，开放平台建设还需持续加大力度，特别是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形势以及疫情变化，商务各项指标在全省排位提升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压力增大。

#####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结合上年

度决算综合编制，尽量避免大笔调整预算。

2.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注重项目执行过程分析研判，加大项目执行情况定期督查力度。

3.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能够准确，全面地反应项目完成情况。

#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泸州市商务会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全市会展行业的统筹协调、发展促进与服务管理工作，牵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会展活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加快建成千亿白酒产业的意见》（泸市府发〔2016〕31号）的通知，明确了市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5000 万元酒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用于支持窖池建设，以及酒类企业市场拓展、品牌培育、人才培养、发酵设备改造和固态白酒酿造溯源体系建设，扶持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名酒指数和白酒产业园区运营管理。2020 年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与中酒协签订协议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函〔2019〕243号）批复年初预算 700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本项目列入年初预算，按照市商务会展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商务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泸商财〔2018〕3号）要求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同中酒协战略合作经费按合同约定支付，对会展公司补助资金按照事后补助形式支付。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1) 圆满举办第 15 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进一步提升泸州市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

(2) 成功举办中国会展合作发展论坛。

###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 设置 5 个展馆，以绿色搭建形式，分设国际精品馆、中国白酒精品馆、国内综合馆、“一带一路”国家馆、酒类技术装备馆等专业展馆。展馆展区面积大于 8 万平方米，邀请不少于 20 个名酒产区、友好城市代表团参会，组织大于 500 人采购商参会，充分发挥酒博会产品交易、信息服务、技术交流、投资促进和文化展示的平台作用。

(2) 邀请 4 位特邀嘉宾及不小于 30 人的会展专业人士参会，邀请不少于 80 人的媒体人士参会报道，泸州市、自贡市、内江市、宜宾市，重庆市江津区、永川区、荣昌区商务主管部门拟签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南翼城市群会展合作框架协议》，四川省会议展览业协会与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执行监督程序，加强项目管理，督促业务科室完成项目后进行绩效自查自评，对执行进度较慢负责人督促整改，必要时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评价。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加快建成千亿白酒产业的意见》（泸市府发〔2016〕31号）的通知，明确了市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5000万元酒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用于支持窖池建设，以及酒类企业市场拓展、品牌培育、人才培养、发酵设备改造和固态白酒酿造溯源体系建设，扶持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名酒指数和白酒产业园区运营管理。2020年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与中酒协签订协议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函〔2019〕243号）批复年初预算700万元。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年初预算700万元。
2. 资金到位。本年度财政拨付资金700万元，资金已经及时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97.5万元，其中与中酒协战略合作经费400万元；酒博会对会展公司补助资金225万元；中国会展业发展论坛综合服务费用调剂使用72.5万元（采购计划），主要用于论坛策划、场地设置、视频制作、物资采购、邀请各级行业协会及嘉宾、媒体等方面费用。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市商务会展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商务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泸商财〔2018〕3号）要求执行。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执行市财政预算调整报批程序，明确责任。三是严格执行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账务处理中严格财务报销、请款、审批、拨付制度，确保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四是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范本》、市财政局转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泸市财采〔2020〕50号）等政府采购文件执行采购程序。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明确牵头科室，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二是严格预算调整报批程序，合理调剂使用资金，通过调剂发挥闲置资金绩效。三是按现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资金，坚持“三重一大”原则，坚持大笔资金上党组会研究讨论，全年无违规违纪问题。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执行市财政预算调整报批程序，明确责任。

三是严格执行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账务处理中严格财务报销、请款、审批、拨付制度，确保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四是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范本》、市财政局转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泸市财采〔2020〕50号）等政府采购文件执行采购程序。

###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监督程序，加强项目监管，督促业务科室完成项目后进行绩效自查自评，对执行进度较慢负责人督促整改，必要时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评价。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酒博会完成情况。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酒博会于10月30日开幕，为期4天，设置5个展馆，共搭建6万平米标准展区，邀请30个名酒产区、友好城市代表团参会，邀请820家优质白酒、啤酒、葡萄酒、果酒等企业参会，举办10项重大活动和16项专项活动。

2. 中国会展合作发展论坛完成情况。2020年9月27日，中国会展合作发展论坛在泸州巨洋会议中心举行。40位来自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专家、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家多位业内人士，从行业标准、资本助力、区域发展等多个维度，深入讨论我市会展业未来的挑战和机遇。商务部、中国贸促会有



关领导、重要会议/展览主办单位、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及知名媒体等 100 余人参会。泸州市、自贡市、重庆市江津区等 7 个商务主管部门签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南翼城市群会展合作框架协议》；四川省会议展览业协会与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酒博会效益情况。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酒博会通过城市形象、人文环境的宣传和客商实地体验考察泸州城市氛围、产业基础等促进外来客商来泸投资兴业。线上线下观展人数近 7000 万人次，线上报道文章、直播平台、线上云展厅等访问量超 6300 万人次、直播流量超 450 万人次。总成交额近 4000 万元，其中线下成交额超过 1300 万元，线上成交额超过 2500 万元。酒博会投资推介会暨项目集中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63 个，投资总额达 306.6 亿元。开幕式上，泸州市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酒业协会授予“世界级白酒产业集群·泸州”称号。

2. 中国会展合作发展论坛效益情况。通过 4 位特邀嘉宾的从不同维度的讲话及进行了关于“会展赋能·推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专家对话的方式，集中阐述中国会展业在世界舞台中前进和发展的新构想、新理念，深入剖析行业现状、仔细梳理行业脉络，清晰判断行业走势。2020 中国会展合作发展论坛的召开有利于后疫情时期泸州市加快会展业复苏和市场化进程，符合泸州市“会展与政府逐步脱勾、积极推

进市场化发展”的产业发展方向。以本次论坛为契机，认真学习和借鉴发达地区的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各类展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专项资金支持了全市重点会展项目的开展，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生态效益，全力推动会展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存在的问题。**

1.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计划3月底前完成，但延期至10月30日举办，与年初计划安排存在一定偏差。

2.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计划搭建8万平方米展场，但实际完成6万平方米展场搭建。

3. 预算经费中调剂75万元用于举办中国会展业发展论坛，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偏差。

###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进一步提高线下活动的群众参与度与关注度，提升城市和企业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 现代服务业发展十条措施奖补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作为泸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条措施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及项目后期监管的牵头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实施过程监督和验收等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及市级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做好项目实施进度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拨付审批等相关工作，加强项目过程监督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资金及时拨付、规范使用。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十项措施（试行）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9〕35号）；

（2）泸州市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申报2019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工作的通知（泸市府领办〔2020〕8号）；

####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十项措施（试行）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9〕35号）明确规定资金支持鼓励企业主辅分离、支持集中管理结算、

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支持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上台阶、支持企业“升规入统”、支持基层统计基础建设、放宽市场准入、强化要素保障等 10 个方面。我局严格将该文件作为资金管理、分配的主要依据。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分级承担原则，资金来源：按市区 7:3、市县 6:4 承担。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1）鼓励企业主辅分离。对主辅分离新剥离企业按文件规定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支持总部经济发展。①支持市外企业在泸州新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对纳入“规上”“限上”统计并履行统计义务，达到文件规定相关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②对经认定的新引进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或区域总部企业，纳入“规上”“限上”统计并履行统计义务的，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给予企业市场拓展扶持。

（3）鼓励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①对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新纳入“规上”“限上”统计并履行统计义务，达到文件规定相关条件的给予一定奖励。②对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新纳入“规上”“限上”统计并履行统计义务的，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给予企业市场拓展扶持。

（4）支持企业“升规入统”。对新纳入“规上”“限上”统计并履行统计义务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批发业企业、零

售业企业、住宿业企业、餐饮业企业，给予统计平台建设等补助。

（5）鼓励企业上台阶。①设立“限上”批发企业“上台阶奖”，对达到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履行统计义务的企业，给予扶持。②设立“限上”零售企业“上台阶奖”，对达到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履行统计义务的企业，给予扶持。③设立“限上”住宿餐饮企业“上台阶奖”，对达到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履行统计义务的企业，给予扶持。④设立“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上台阶奖”，对达到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履行统计义务的企业，给扶持。

（6）支持企业加快发展。①对纳入“限上”统计并履行统计义务的批发零售企业、住宿餐饮企业，按文件规定的条件给予补助。②对纳入“规上”统计并履行统计义务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文件规定的条件，给予补助。

（7）支持企业（商家）集中管理结算。鼓励企业（商家）自愿成立“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统一报税”的公司，对符合文件规定的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

（8）支持基层统计基础建设。对符合统计填报要求、支持配合基层统计工作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房地产销售面积数据填报企业、公路运输周转量统计样本货运车辆、典型其他营业性客运企业的统计人员，给予统计信息采集补助费。

## 2. 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8%以上，新增入库限

额企业数量 80 家以上，新增入库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数量 20 家以上，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实施顺利，效果较好。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现代服务业发展十条措施奖补资金项目由我局业务科室根据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综合市统计局的相关统计数据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后形成自评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根据《泸州市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申报 2019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工作的通知》（泸市服领办〔2020〕8 号），经企业自主申报，街镇、区县商务、统计、住建、交通、财政部门 and 区县人民政府审核，市住建、交通、统计等部门复核，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补助符合 2019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条件的企业 1093.60 万元（按市区 7: 3、市县 6: 4 承担的精神”市本级承担 728.19 万元，区县共承担 365.41 万元。）。2、根据泸市建二（2020）追 053 号，追加下达我局 2019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 728.19 万元。该项目经费申报、拨付程序符合流程，资金使用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计划 728.19 万元，为市级财政资金（调整预算）。

## 2. 资金到位。

2020 年度，该项目资金已全额及时拨付到区县，并由区县拨付至企业。

## 3.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市级部分）已及时全额拨付各区县，支付范围规范、支付标准明确、支付依据充分，与预算相符、符合文件相关规定。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区县	申报补助类别	市级资金
1	江阳区	支持企业“升规入统”	119.00
		鼓励企业上台阶	98.70
		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59.50
		支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39.90
		<b>小计</b>	<b>317.1000</b>
2	龙马潭区	支持企业“升规入统”	63.00
		鼓励企业上台阶	42.00
		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20.30
		支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23.80
		<b>小计</b>	<b>149.1000</b>
3	纳溪区	支持企业“升规入统”	12.60
		鼓励企业上台阶	1.40
		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13.30
		支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10.69
		<b>小计</b>	<b>37.9867</b>
4	泸县	支持企业“升规入统”	22.80
		鼓励企业上台阶	6.00
		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16.20
		支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11.25
		<b>小计</b>	<b>56.2497</b>
5	合江县	支持企业“升规入统”	7.20
		鼓励企业上台阶	9.60
		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25.20
		支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12.96
		<b>小计</b>	<b>54.9600</b>
6	叙永县	鼓励企业主辅分离	7.80
		支持企业“升规入统”	25.20

序号	区县	申报补助类别	市级资金
		鼓励企业上台阶	11.40
		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8.40
		支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8.64
		<b>小计</b>	<b>61.4400</b>
7	古蔺县	支持企业“升规入统”	27.60
		鼓励企业上台阶	11.40
		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6.00
		支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6.35
		<b>小计</b>	<b>51.3500</b>
<b>合计</b>			<b>728.1864</b>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泸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商务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泸商财〔2018〕3号）精神，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强化资金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二是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三是各县区财政、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由局主要领导总体负责，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相关科室具体承办。其中，服务业科负责牵头资金申报、审核、兑付工作；其他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职责范围内企业申报政策制定，并进行项目初审；二是财务科按照《泸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商务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泸商财〔2018〕3号）、《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划拨2019年度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的回复意见》（泸市财建二科〔2020〕48号）



执行，严格事前审批，规范报账流程、票据审核、资金兑付、凭证入帐，保证会计核算信息的真实性。

##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2月印发《泸州市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申报2019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工作的通知》（泸市服领办〔2020〕8号）。经企业自主申报，街镇、区县商务、统计、住建、交通、财政部门 and 区县人民政府审核，市住建、交通、统计等部门复核，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4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并经我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公示无异议，上报市政府领导同意后拨付。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流程管理，以《泸州市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申报2019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工作的通知》（泸市服领办〔2020〕8号），细化了申报方式、审核流程及分工及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申报、逐级审核的原则，同时引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加强对申报的过程管控，既保证了资金的使用成效，又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2019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基本上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取得了明显的绩效。

1. 2019年新增入库企业增长较快。全市新入库限额以上

商贸企业 170 家，新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92 家。截至 2019 年底，全市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 618 家，企业总数居全省 2 位（仅次于成都）；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 131 家，企业总数居全省第 6 位；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97 家，企业总数居全省第 4 位。

2. 2019 年服务业重点行业指标增速明显。2019 年全市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 842.4 亿元、同比增长 9.5%，总量居全省 7 位、增速居全省 5 位；增速较 2018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0.5%，比 2018 年提高。

3. 产业贡献稳步提升。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 185.3 亿元、同比增长 11.5%，增速较 2018 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 22.0%、占比较 2018 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住宿和餐饮业实现增加值 33.3 亿元、同比增长 9.3%，增速较 2018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 3.9%，占比与 2018 年持平；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99.7 亿元，同比增长 16.8%，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占比较 2018 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19 年促进服务业发展十项措施出台后，商务部门和各区县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调动企业发展积极性，国家统计平台直接采用企业直报数据核算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和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增速创近年新高，各项指标走在全省市州前列；大批企业新增入库，在库

企业数居全省市州前列，为全市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加大对现代服务业产业的政策支持，我市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逐年提高，对区域经济贡献作用不断增强，成为拉动我市经济转型发展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服务业市场主体活力涌现，成为新增就业的主要渠道。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19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全面完成了预期各个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总体评价优。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宣传不够，企业对政策了解不够。二是个别政策申报起点太高，部分企业达不到申报要求，对企业积极性影响较大。

### **（三）相关建议。**

根据十项措施存在的问题，以及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的调整，需对十项措施内容进行调整，一是加大对“限下”商贸企业、纳入工资核算的“规下”单位加大政策扶持；二是企业主辅分离、个转企升规入库、总部基地等政策吸引力不强，需要进一步完善调整。三是进一步加大招商选资力度和新引进新注册企业年内入库。

#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按照《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9〕205 号）文件精神，市商务会展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资金申报文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并按照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市商务会展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关于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泸商贸〔2019〕17），作为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按照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市商务会展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关于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泸商贸〔2019〕17）确定的标准对项目予以支持。由市商务会展局直接拨付企业的项目资金 70.8 万元，分别为：

(1) 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补贴 4.5 万元，涉及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万元、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万元、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1 万元、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0.5 万元；

(2) 孵化加工贸易企业补贴 66.3 万元，涉及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43.8 万元，成都欣达货运有限公司 9.5 万元，四川乐捷报关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13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用于：一是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二是孵化加工贸易企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一是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geq 5$  家，二是孵化加工贸易企业数  $\geq 110$  家。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按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实际参加的企业数为标的予以自评，参加数量达到既定目标即为完成；二是按孵化加工贸易企业数为标的予以自评，孵化企业数量达到既定目标即为完成。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中央切块资金，无需提前申报。按《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9]205 号)，下达我市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92 万元。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为中央切块资金，无需提前

申报。按川财建〔2019〕205号要求，由省商务厅下达我市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692万元。

2、资金到位。省商务厅、财政厅按要求全额下达692万。

3、资金使用。

(1)按照《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9〕205号)文件精神，市商务会展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关于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泸商贸〔2019〕17)，作为项目资金申报的依据。

(2)经项目申报、收集和审核，根据泸市财建二科〔2020〕7号我市确定支持5大类共311个项目，安排资金694万元。其中使用川财建〔2018〕214号517万，使用川财建〔2019〕205号177万(川财建〔2019〕205号当年下达692万，当次实际使用177万)。694万使用明细如下：

①支持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项目资金61.5万元。

②支持企业新增加工贸易资质项目资金236万元。

③支持孵化加工贸易企业项目资金66.3万元。

④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128.99万元。

⑤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201.21万元。

上述①—⑤项资金中，由市商务会展局直接拨付的资金两笔共70.8万元，分别为：

(1)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项目资金61.5万元中的4.5万元。为5家市属国有企业，市财政安排由我局拨付

企业：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万元、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万元、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1 万元、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 万元；

（2）支持孵化加工贸易企业项目资金 66.3 万元。分别为：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43.8 万元，成都欣达货运有限公司 9.5 万元，四川乐捷报关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13 万元。以上三家企业均为接受我市企业委托，为我市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免费提供孵化服务并代为办理加工贸易手册，服务我市企业超过 3 家的中介服务机构。

（3）以上 70.8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无拖延情况。资金下达文件为《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泸市财建二科〔2020〕7 号），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市商务会展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商务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泸商财〔2018〕3 号）要求执行。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执行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账务处理中严格财务报销、请款、审批、拨付制度，确保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针对外贸企业的项目都实行的是报账制度，所有企业项目均为实施完毕后再进行申报、审核和兑付，故不存在资金

拨付后的实施问题。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项目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核。三是坚持“三重一大”原则，重大资金提交局党组会研究，除涉密项目外，均按要求进行公示。

##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单位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履行监督职能。二是督促业务科室开展绩效自查自评，对执行进度较慢负责人督促整改。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政策引导，鼓励带动 76 家企业参加了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5 家）；调动 3 个孵化企业积极帮助指导我市潜力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成功孵化加工贸易企业 118 家。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资金政策引导，鼓励带动 76 家企业参加了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5 家），与国际供应商进行采购洽谈。2019 年我市进口额达 43.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0.7%。

通过资金政策引导，调动 3 个孵化企业积极帮助指导我市潜力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成功孵化加工贸易企业 118 家，总数达 120 家。全年全市加工贸易进出口 0.5 亿元，海



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进出口 21.4 亿元，增长 78.9%。推动我市综合保税区创建任务顺利完成，2019 年 12 月，泸州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正式批复。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良好，较好地完成了设定的目标任务数。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0 年度外经贸进口贴息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该项目为中央资金项目，由商务部立项，省厅及市州商务部门负责转报。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是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负责按照上级下发的申报及转发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并联合市财政局向上级出具转报报告。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9 年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9 年进口贴息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商外贸〔2019〕14 号）文件要求，市商务会展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转报 2019 年进口贴息资金项目的报告》（泸商〔2019〕52 号）对 7 家企业申报的项目转报给省上。2020 年 8 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外经贸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197 号）对五家企业下达了 2020 年进口贴息资金合计 343.92 万元，目前该笔项目资金已拨付企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该项目由商务部立项并具体分配资金，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9 年进口贴息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商外贸〔2019〕14 号）文件中予以了明确，无需由我市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我市主管部门需按上级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外经贸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197 号）确定的分配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不负责资金分配原则的制定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进一步扩大企业进口规模，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获得进口贴息企业数  $\geq 5$  家。

（2）促进外贸进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货物进口同比增长。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按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9 年进口贴息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商外贸〔2019〕14 号）文件要求，我市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进口贴息经转报省商务厅后由上级审核确定支持企业、支持项目与支持资金，经文件戴帽下达后直接拨付企业。我市主管部门核对最终拨付企业、项目与支持额，与上级来文内容相符。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该项目为中央资金项目，由商务部立项，省厅及市州商务部门负责转报。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是项目主管部

门，在该项目管理中负责按照上级下发的申报及转发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并联合市财政局向上级出具转报报告。

2. 2019年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19年进口贴息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商外贸〔2019〕14号）文件要求，市商务会展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转报2019年进口贴息资金项目的报告》（泸商〔2019〕52号）对7家企业申报的项目转报给省上。2020年8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外经贸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197号）对五家企业下达了2020年进口贴息资金合计343.9228万元，目前该笔项目资金已拨付企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共下达343.92万元，其中涉及泸州京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7.20万元、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46.99万元、泸州市鑫锐迪科技有限公司74.55万元、泸州天诺科技有限公司90.15万元、泸州云丞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5.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无拖延情况。

2. 资金使用。目前川财建〔2020〕197号文件下达的343.9228万元均已支付各企业，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市商务会展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商务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泸商财〔2018〕3号）要求执行。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严格执行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账务处理中严格财务报销、请款、审批、拨付制度，确保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针对外贸企业的项目都实行的是报账制度，所有企业项目均为实施完毕后再进行申报、审核和兑付，故不存在资金拨付后的实施问题。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项目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核。三是坚持“三重一大”原则，重大资金提交局党组会研究，除涉密项目外，均按要求进行公示。

####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单位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履行监督职能。二是督促业务科室开展绩效自查自评，对执行进度较慢负责人督促整改。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 2020 年外经贸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推动 5 家企业获得进口贴息，帮助我市外贸进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 1-11 月我市进口额 42.3 亿元，同比增长 10.8%。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从经济效益来看，项目资金带动了全市进口总额的增长；从社会效益来看，项目带动了全市外向型经济的增长；

从生态效益来看，项目带动了我市外贸企业发展环境的改善，从可持续效益来看，项目提升了企业对我市外贸环境持续改善发展的信心，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良好，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数。

###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19 年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

我局作为 2019 年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及项目后期监管的牵头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做好项目实施进度检查、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拨付审批等相关工作，加强项目过程监督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资金及时拨付、规范使用。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省商务厅及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四川省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2）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泸商服〔2019〕28 号）。

（3）《四川省财政厅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9〕177 号）。

####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根据泸商服〔2019〕28 号明确规定资金使用方向、条件等，主要用于支持建立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开展家政服务诚信宣传、建设家政服务诚信服务标准示范

门店。

支持方式分财政补助和政府购买服务两种。对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录入、家政企业购置信用信息庐舍设备和建设家政服务业诚信服务业标准示范门店采取财政补贴；对开展家政服务业诚信宣传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沪商服〔2019〕28号规定，按标准给予企业补助。同时，所需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予以支持，中央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补足。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1）支持建立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支持家政企业建立企业和服务员信用信息记录，并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大型家政企业特别是参加“百城万村”家政扶贫的家政企业要在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上率先为所管理或服务的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家政企业要负责建立家政服务员信息核实机制，及时生成并更新相关信息。

（2）支持开展家政服务业诚信宣传。帮助家政服务员和消费者了解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具体内容、守信激励、双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支持建设家政服务业诚信服务示范店。推出诚信经营、公众满意的行业服务标杆，引导家政服务行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以构建信用为核心的新型行业管理体系为目标，推进建立和完善家政服务员和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加强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建立健全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

3. 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实施顺利，效果较好。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由我局根据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该行业未来发展、影响等方面，结合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形成自评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是按照《四川省财政厅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9〕177 号）精神，泸州市获得中央财政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64.03 万元。二是根据泸市财建二科（2020）95 号及市领导批复，同意划拨资金 73.7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资金 64.03 万元，市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 9.70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73.73 万元，为调整预算。

#### 2. 资金到位。

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其中中央资金资金 64.03 万元，

市级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 9.70 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市级部分）已及时全额拨付各区县。支付范围规范、支付标准明确、支付依据充分，与预算相符、符合文件相关规定，明细如下：

序号	区县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万元)
1	江阳区	泸州市冯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4.503
2	江阳区	泸州未之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4.548
3	江阳区	泸州贝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5
4	江阳区	泸州新天地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3.949
5	江阳区	泸州小帮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4.45
6	江阳区	四川禾夕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5
7	江阳区	泸州市如鑫孕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8699
8	江阳区	四川易土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5
9	江阳区	泸州市壹加亲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3.7099
10	龙马潭区	泸州辰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4.4
11	龙马潭区	四川凡夫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0.57
12	龙马潭区	四川省小蜜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0.69
13	龙马潭区	四川居小二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0.86
14	龙马潭区	四川欧畅科技有限公司	0.77
15	龙马潭区	四川世纪同城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0.68
16	龙马潭区	泸州巧阿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6
17	龙马潭区	泸州三鼎房产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24

序号	区县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万元)
18	龙马潭区	泸州黄包办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0.64
19	合江县	合江生阳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5
20	合江县	合江县蓝海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4.777
21		重庆一秒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94
22		泸州星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35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泸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商务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泸商财〔2018〕3号）精神，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强化资金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二是要求各区县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三是各县区财政、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由局主要领导总体负责，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相关科室具体承办。其中，服务业科负责牵头资金申报、审核、兑付工作；其他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职责范围内企业申报政策制定，并会同开展项目初审；二是财务科按照《泸州市商务

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商务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泸商财〔2018〕3号）、《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19年度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资金的回复意见》（泸市财建二科〔2020〕95号）执行，严格事前审批，规范报账流程、票据审核、资金兑付、凭证入帐，保证会计核算信息的真实性。

##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19年2月印发《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关于2019年度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泸商服〔2019〕26号）。经企业自主申报，区县商务、财政部门审核，市商务会展局、市财政局及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复核，2020年5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并经我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领导同意后拨付。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流程管理，以《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关于2019年度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泸商服〔2019〕26号），细化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及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申报、逐级审核的原则，同时引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加强对申报的过程管控，既保证了资金的使用成效，又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2019年度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资金项目基本上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取得了

明显的绩效。申报家政信用体系平台建设资金企业 20 家，诚信宣传在建立了信用记录的家政服务员的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次数达到 50 次，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完整度达到 85%，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完整度达到 85%。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针对家政服务企业良莠不齐、行业规范化不够和诚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注重引导企业改变“小散弱”劣势，在上规模、跨地区、宽领域、优服务上下功夫，大力支持培育服务优质、管理先进的家政服务企业。结合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引导、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带动家政服务企业由传统业态向现代服务业态转变，鼓励和引导家政企业从单一服务逐步向居家养老、家庭管理等多元化拓展，推进家政服务业企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19 年度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资金项目全面完成了预期各个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总体评价优。

###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资金补贴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相关建议。**

持续加大对家政行业政策资金的支持力度，完善相关管理措施，不断提升资金效益。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